

惠州市商务局

关于做好组织参展商和采购商参加 第六届中国-阿拉伯博览会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商（协）会：

第六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简称“中阿博览会”）将于2023年9月21日—24日在宁夏银川市举办。为认真做好筹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采购团参会工作要求

请各县区（单位）重点发动当地流通企业、生产加工型企业和“一带一路”有经贸合作的内外贸进出口企业、重点领域有“走出去”意向的企业等有关人员组成企业采购团参会，并组织企业参加9月22日粤宁经贸交流推介会。请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大亚湾区、仲恺区各组织至少1家企业人员参会。

二、其他事项

（一）请各单位积极发动组织企业参展，于8月30日前将填妥的参展报名表（见附件1）报送至我局。

（二）请各单位积极组织采购团参会，于8月30日前将填妥的参会报名表（见附件2）报送至我局。

- 附件：1. 第六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参展报名表
2. 第六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参会报名表
3.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参展商和采购商参加第六届中阿博览会的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钟美芬，电话：2296319，13927348121)



件 1

第六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参展报名表

企业名称				
联络员			手机	
主营产品			法人代表	
企业所属行业			企业性质	
参展人员	姓名	性别	单位及职务	手机
展品简介 (50 字左右)				
贸易及项投项目介绍				

注：此报名表请发邮件（邮箱：gdshipper@163.com）。

附件 2

第六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参会报名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络员		手机		
主营产品		法人代表		
企业所属行业		企业性质		
参会人员	姓名	性别	单位及职务	手机
公司简介 (50 字左右)				
贸易及投资项目 需求				

注：此报名表请发邮件（邮箱：gdshipper@163.com）。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交函〔2023〕163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参展商、采购商参加 第六届中国-阿拉伯博览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广州市协作办，有关行业商（协）会：

第六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简称“中阿博览会”）将于2023年9月21日—24日在宁夏银川市举办。根据2022年宁夏自治区代表团访问我省时两省区签订的《粤宁深化合作框架协议》和省领导批示精神，我省将担任本届博览会主题省，届时将由省领导率广东经贸代表团赴宁参展参会。为做好相关筹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博览会概况

展会名称：第六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

展会时间：2023年9月21日-24日

展会地点：银川国际会展中心E馆

二、工作要求

（一）请深圳市发动华为手机、大疆无人机参展。

（二）请各地市重点发动本地流通企业、生产加工型企业和

与阿拉伯国家有经贸合作的企业、重点领域有“走出去”意向的企业等有关人员组成企业采购团参会。一是请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湛江等市各组织至少 6 家企业人员参会。二是请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市各组织至少 2 家企业人员参会。（详见附件 1）

四、其他事项

请各单位积极组织采购团参会，请于 8 月 25 日前将填妥的参会报名表（见附件 2）报送至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

附件：1. 参会企业邀请数量分配表

2. 第六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参会报名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林涛，13922347757；彭晓瑜，13560047486；张静虹，15915738260）

附件 1

参会企业邀请数量分配表

序号	各地市商务局	邀请企业数量 (家)
1	广州市商务局	6
2	广州市协作办	6
3	珠海市商务局	6
4	汕头市商务局	2
5	佛山市商务局	6
6	韶关市商务局	2
7	河源市商务局	2
8	梅州市商务局	2
9	惠州市商务局	6
10	汕尾市商务局	2
11	东莞市商务局	6
12	中山市商务局	6
13	江门市商务局	6
14	阳江市商务局	2
15	湛江市商务局	6
16	茂名市商务局	2

17	肇庆市商务局	2
18	清远市商务局	2
19	潮州市商务局	2
20	揭阳市商务局	2
21	云浮市商务局	2
合计		78